

## 法律學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97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蔡明誠系主任

出席：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許士宦副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、林仁光副教授、沈冠伶副教授、張文貞副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陳昭如助理教授、汪信君助理教授、林明昕助理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

請假：黃茂榮教授、黃榮堅教授（病假）、羅昌發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（休假）、王文宇教授、蔡茂寅教授（出國）、黃昭元教授（休假）、黃銘傑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李建良副教授、林鈺雄副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

列席：王晨桓助教、李思儀助教、盧韻涵助教、施詠臻助教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### 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擬簽訂校際選課合作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；訂約人修正為系。

第二案：服務課限修本系所開授之課程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，並自 98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。

附帶決議：由系方另規劃如 NGO 等課程列入承認範圍，以擴大學生學習範圍。

第三案：大學部經濟學替代科目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經濟學甲上（3 學分）、經濟學甲下（3 學分）共 6 學分為替代科目。自 96 學年度起適用。

第四案：轉系輔系雙主修審查辦法修正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修正第六條。

**【臨時提案】**

第一案：博士班學則修正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修正。

第二案：碩士班學則修正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修正。

散會 下午 3 點